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文件

渝建安协发〔2023〕16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关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 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申报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推动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建协安〔20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以及工业、交通、水利在建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由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申报推荐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企业“自愿申报，优中选优”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申报项目要具有示范引领性，坚持做到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控，坚决杜绝在检查时突击整改、检查后松懈管理等现象的发生，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贯穿始终、持之以恒，真正落实施工工地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申报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应是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并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工程建设手续且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应达到 70% 以上，且主体结构并未竣工（以现场复查时为准）；

三、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建设主体各方行为规范；

四、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重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安全信息化等内容，做到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控，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中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的各项条款；

五、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未发生经查证属实的一般及以上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应该是正在创建的重庆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并在创建目录中。

八、已通过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论

为“优良”，并同步建设二星及以上智慧工地；

九、已在属地及以上范围内组织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学习交流。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项目在正式开工三个月以内，申报企业应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报送《重庆市申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备案表》（见附件），未经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备案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第十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同一施工企业申报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项目所在区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考评。

第十一条 每年三月为全国标准化工地项目申报期。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提交申请（单位盖公章），简述项目基本情况及文明施工特点、亮点。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申请表》；
- 二、工程立项文件；
- 三、施工许可证（房建、市政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其他类型工程）；若申报工程、有关单位更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相关培训证明；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七、项目安全总监任职文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八、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首页、合同总金额页、工期页、盖章页）；
-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行业相应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等文件；
- 十、项目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评价的结果；
- 十一、承诺书（统一模板）；
- 十二、反映项目现场实况的视频材料(时长5分钟)(保存至U盘)；
- 十三、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亮点PPT(保存至U盘)。
- 十四、上级要求的其他申报资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负责组织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工地进行创建过程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作为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专家组由3~5人单数组成，设

组长 1 名，组成人员按照随机原则从“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安全技术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六条 评审的依据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四)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考评和抽查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与排序，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八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根据评审专家组评价意见，结合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对协会活动的参与度等进行综合评定，进行公示（七天）；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推荐参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停工待评，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

附件

重庆市申报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许可证			
项目类型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创建工作计划 (可附页)			
公 章			
年 月 日			